**版本号：ZCZX2025-CS-14120250814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CS-141**

**西安市曲江第二中学**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曲江第二中学委托，拟对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ZX2025-CS-141**

**二、项目名称：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提高图书借阅量和图书馆的使用效率，需采购图书馆设备一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磋商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曲江第二中学**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二路999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200128

**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1304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王鹏飞、吴芳超、孟凌

联系电话： 029-8956599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寇雪莲

联系电话：68660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8,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范道宏 联系电话：029-8856552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曲江第二中学和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曲江第二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鹏飞、吴芳超、孟凌

联系电话：029-89565998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1304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高图书借阅量和图书馆的使用效率，需采购图书馆设备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8,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8,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图书馆设备采购 | 1.00 | 398,9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图书馆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RFID安全门 | 一、功能要求  1、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EAS、AFI、EAS+AFI、AFI+DSFID。  2、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3、多通道安全检测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4、具备流量计数功能， 可统计人流量信息，方便汇总分析，数据可重置。  5、系统设备需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即可升级。  6、UID卡号读取、两路联动输出、支持环境电磁干扰检测功能、射频输出功率可调。  7、双蜂鸣器输出，实现区分不同事件。  8、每片门须具备独立的配置模块，同一通道的两片门可任选主、辅门。  9、系统须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10、标配遥控器，无须打开设备箱门，即可调节音量大小和切换读者流量显示。  11、最多可支持10片门并排使用，每片有四个扩展口（可接智能门禁，智能监控等设备实现联动）。  12、安全门可升级成自动抓拍，当安全门发出警报时，可进行抓拍，抓拍到的信息可实时传到管理员的手机上。  13、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4、设备系统需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5、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6、人员流量统计：支持对进出读者人次的双向统计，进、出读者人次计数正确。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提供人员流量统计应用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  18、提供RFID安全门禁监控报警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  ▲19通过符合《GB/T2423.1-2008》、《GB/T2423.2-2008》相关标准试验检测，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CNAS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 MHz。  2、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  3、响应速度：≥20个标签/秒。  4、通道宽度：900±50mm。  5、射频功率：1-8w可调。  6、工作温度：-10℃～50℃。  7、储存温度：-40℃～85℃。  8、相对湿度：5%～80%。  9、材 质：亚克力，铝型材，钣金。  10、设备重量：≤28kg/片。  11、功 耗：≤20W。 | 片 | 4 | | 2 | 自助借还机 | 功能及特点：能实现分楼层还书，不是本层借出的图书不能在本层借还机上归还。  设备包括二合一读卡器（IC/RFID卡）、RFID读写一体机，触摸显示屏及应用软件。具备借书、还书、查询/续借功能，可同时识别多本贴有RFID标签的图书。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可根据需求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题名与归还日期等相关信息。一、功能要求：  1、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可进行读者卡密码确认。  2、配备触摸显示屏操作，具有图形化的人机交互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3、设备可实时记录读者的操作日志，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进行改写。  4、具备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的功能。  5、标配二合一读卡器（支持IC卡（14443A协议）、RFID卡(15693协议)）。  6、系统支持配置（开启/关闭）读者证密码。  7、系统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  8、系统集成部件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9、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可快速恢复使用。  10、系统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11、无需读者卡可直接使用账号，以应对无读者卡的图书馆实现借还。  12、为保证系统软件操作更便捷化，系统支持首页应用功能可配置。可配置成只有借书功能或只有还书功能。  13、系统支持在借书功能应用下，实现放书即完成借书，无需过多操作，让借书更便捷。  14、系统支持在还书功能应用下，实现放书即完成还书，无需过多操作，让还书更便捷。  15、系统支持多种登录模式验证读者身份，登录模式可在软件后台可配置。  16、系统支持凭管理密码进入馆员后台，进行退出软件系统、关机等操作。  17、支持查询读者个人借阅记录，支持单本或全部续借功能，满足读者个性化需求。  18、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它设置内容。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9、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等非隐私信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0、可在设备软件后台设置设备状态模式，有“维护模式”“试用模式”“正常模式”可选，分别对应项目实施阶段、试用阶段、正常开放阶段的设备使用，避免误用，乱用设备。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1、标签读取响应时间≥20标签/秒。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2、提供自助借还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23、需通过国家《GB/T2423.1-2008》、《GB/T2423.2-2008》相关标准试验检测，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CNAS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4、需通过符合国家《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物质不少于6种（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CNAS及CMA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材 质：钣金，钢化玻璃，塑料。  3、屏幕尺寸：≥21.5寸。  4、触摸类型：电容触摸。  5、工作温度：-10℃～50℃。  6、储存温度：-20℃～60℃。  7、相对湿度：5%～80%  8、识别图书：多本（堆砌高度不大于250mm）。  9、主机配置：ARM平台，Android 11系统或以上系统。  10、内 存：≥4G。  11、储存空间：≥32G。  12、通信接口：USB或RS232、RJ45。  13、供电要求：AC220V,50Hz。  14、功 耗：≤100W。  15、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  16、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标配）。摄像头角度可上下角度调节正负20度内。 | 台 | 2 | | 3 | 综合导航检索平台 | 一、功能要求：能查到书的索书号、层架号  1、暗藏抽屉式全键键盘（不少于78键），方便读者信息输入。  2、设备前面有氛围灯，增强设备得科技感和现代感。  3、支持嵌入WebOPAC查询、馆情介绍、规章制度用于全馆信息查询。  4、检索平台系统与图书馆管理系统、第三方平台对接，与RFID数据库服务器连接。  5、读者可配合 OPAC输入证件号和密码，登陆该查询系统，查看借阅书刊信息、借阅历史等。  6、提供文献检索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  7、提供OPAC公共检索与自助服务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8、外壳防护等级≥IP65标准，提供对应型号的证书复印件。  ▲9、需通过符合国家《GB 4943.1-2022》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GB/T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 电磁兼容-发射要求、《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CNAS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技术参数：  1、材 质：钣金，亚克力。  2、屏幕尺寸：≥23.5寸。  3、触摸类型：电容屏。  4、键 盘：全键（不少于78键）  5、工作温度：-10℃～50℃。  6、储存温度：-20℃～60℃。  7、相对湿度：5%～80%。  8、主机配置：ARM平台，Android 11系统或以上系统。  9、内 存：≥4G。  10、储存空间：≥32GB。  11、通信接口：USB或RS232、RJ45。  12、供电要求：AC220V,50Hz。  13、功 耗：≤100W。  14、TCP/IP联网协议、SIPⅡ国际标准协议、NCIP协议等接口与图书馆端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确保系统安全。  15、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及服务要求后续升级程序包。 | 台 | 2 | | 4 | 智能门禁系统 | 功能及特点：  1.刷卡才能开门进入，门禁系统要跟安全门联动，带未借图书离开，玻璃门不打开；  2.每层书吧均有前后两扇门，保证一个出入口使用，另一边门要封闭。  设备包括多合一读卡器、扫码模组。可通过刷卡（身份证、RFID、IC等）、扫读者电子证验证读者身份，读者可通过刷卡感应并联动打开玻璃门，从而实现玻璃门的开启或关闭，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懂，硬件设备安全可靠。支持黑白名单和联网验证有效读者,非有 效读者不可进入，可查看访客记录。可搭配安全门构成联动环境，当安全检测系统检测到未成功借出的书籍时发出报警提示，门禁系统的磁力锁将处于常锁状态，玻璃门常闭。  一、功能要求  1、设备包括多合一读写器（IC卡读者证，RFID卡读者证，身份证）、扫码模组。  2、设备采用一体化造型。  3、当安全检测系统检测到未成功借出的书籍时发出报警提示，此时门禁系统的磁力锁处于常锁状态，玻璃门常闭。  4、支持设置黑白名单，可设置只允许白名单内的读者进入馆，或持身份证的非读者进入馆。  5、支持查看智能门禁的访客记录。  6、支持在线验证有效读者，非有效读者不允许进馆。  7、要求门禁采用主动式读卡，读卡响应时间≤1秒。  8、配置包括：磁力锁、智能门禁一体机、紧急出门按钮和联动模块。  9、软件后台支持修改管理密码，当登录忘记管理密码时支持超级密码登录。  10、管理人员可根据活动需求在软件后台支持设置门为常开状态，不锁门，开放出入。  11、软件后台支持设置门开启后，再次锁门的间隔时长。  ▲12、提供RFID智能刷卡开门系统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二、技术要求  1、材 质：铝合金，亚克力,钢化玻璃。  2、设备重量：≤6kg。  3、屏幕尺寸：≥8寸。  4、触摸类型：电容屏。  5、工作温度：-10℃～50℃。  6、储存温度：-20℃～60℃。  7、相对湿度：5%～80%。  8、工作频率：13.56MHz。  9、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  10、主机配置：ARM平台，Android 11系统或以上系统。  11、内 存：≥4G。  12、储存空间：≥32G。  13、供电要求：AC220V,50Hz。  14、功 耗：≤100W。  15、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标配）。 | 套 | 3 | | 5 | 智能控制系统 | 1、功能及特点：异常能报警，能够实现书吧无人管理；  2、智能看护，安防提醒，可通过手机APP开启警戒模式，如果馆内门窗被打开，网关会发出声光警报，手机会收到通知提醒。可定制语音提醒，能上传MP3（仅适用于Android），设置多种情景语音播放模式；  3、联动触发，远程拍摄，安全门等报警触发后，可通过智能摄像机自动截取6秒视频发送至手机，方便快速查看馆内情况；可通过多功能网关远程控制馆内设备，手动关闭设备，也可以定制开馆、闭馆时间。  4、停电报警功能，地区断电，手机会收到通知提醒。操作方式：WiFi，ZigBee连接 2.4GHz（2400～2483.5MHz）无冷凝输入参数：AC 100-250V 50/60Hz，0.2A  5、机身尺寸约80mm x 80mm x 37mm  6、外观尺寸约400×145×220mm  6、功能：主机，控制和连接其他的智能设备，同时跟APP交互.  7、UPS电源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输入频率范围软件可调：40--60Hz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输出频率范围电池模式：50×(1±0.2%)Hz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　  电池和运行时间后备时间满载：5分钟  半载：14分钟  8、电池类型阀控式铅蓄电池 | 套 | 3 | | 6 | RFID层架标签 | 一、功能要求：标签要覆盖三四五楼书架中有书的书架层，安装到位。  1、具备（EAS）和（AFI）防盗功能。  2、非接触式读写操作，内部含存储器，存储信息可重复读写。  3、标签使用了防冲突的运算法则，以避免在同时读写多个标签是有数量限制，多个标签同时读取时，彼此不受干扰。  4、数据存储格式可根据用户具体需求定义，可扩展性好。  5、有效识读距离：读写速度快，有效识读距离单独标签读取30~50mm，符合书架、盘点等设备读取要求。  6、安全性：读写标签信息提供密码保护功能，需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随意读取和写入。  7、内部含存储器，存储信息可重复读写≥100,000次。  8、使用专用胶粘贴于书架表面，粘性可靠，需对书架无腐蚀性，表面可根据图书馆要求印刷内容。  9、为了防止盘点时读取到邻近的层位标签，需对最大读取距离进行控制。  10、层架标签需结合客户现场书架位置印制层架位信息，内容必须具有条码号、文字架位信息。  11、标签中至少可存储以下信息：馆代码、条码号。  二、技术要求  1、标签频率：13.56MHz。  2、存储量：1024bits。  3、外观尺寸：85×25×4mm。（误差±2mm）  4、封装材质：外壳采用工程塑料ABS；外壳底部贴合泡棉胶带。  5、工作温度：-10℃～50℃。  6、环境温度范围：-20℃～60℃  7、质量检测：100%全检。  8、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 张 | 1000 | | 7 | 读者证 | 1.功能及特点：含学生数据导入和协助发卡，带学校LOGO，符合学校对外宣传风格的卡片。  2.RFID读者证主要用于读者的身份识别，它通过RFID非接触式的识别，能够快速读取读者信息，同时，其内部加密了读者信息，确保读者信息安全。  3.天 线：铜质天线  4.封装材质：PVC  5.厚 度：≤0.9mm  6.芯 片：ICODE2  7.工作频率：13.56MHz  8.识读距离：≤100 mm | 张 | 6000 | | 8 | 区域图书馆集群管理软件 | 一、技术参数：  1.软件采用基于企业级应用的JAVA EE 技术规范和SOA技术架构，支持云平台部署，通过主流浏览器来实现随时随地的跨平台终端的应用。  2.采用多层架构的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3.支持开源应用与部署。  4.采用MD5加密用户信息，并且支持SSL的128位数字安全证书，HTTPS的加密传输和MD5加密保证了用户信息在网上从浏览器到服务器之间传递的安全和存储在数据库中的安全。  5.采用开放的设计思想，提供系统的API接口，方便用户的二次开发。  6.系统具备完整的Web 2.0功能：包括检索词提示，著者简介、网络目次等各种资源。  7.支持跨平台应用和部署。  8.三级菜单结构，易用性强。  二、功能参数：  1.所有业务功能模块需集成在一个界面上，上方显示了菜单、采访、编目、典藏、期刊、流通、设置、特色等功能子系统。  2.系统根据用户的角色，动态组织功能菜单，仅显示该用户具有权限的内容，充分照顾到工作人员的习惯和特点。  3.系统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格式，包括MARC，excel文件等。Excel文件格式不能有特殊限制，以方便和不同书商进行对接。动态定义MARC，完全满足多MARC格式在同一系统并存。  ▲4.图书清查：响应国家教育部要求，支持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活动，能够自定义图书清查类别，导出清查图书登记表，图书审查清理情况汇总表。提供图书清查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套装书目编目：支持套装书目编目，建立套装书目连接，读者在webOPAC或微服务大厅检索查看图书详情时，可查看到同一套装的其他分册图书。  6.辅助录入：MARC编目支持定长字段辅助录入，系统依据标准MARC规则，预设定长的编码数据字段进行辅助录入，提高编目效率。  7.馆藏书目导入：系统支持第三方图书馆系统软件的馆藏书目MARC数据的导入，支持MARC、Excel文件导入。  8.连续编目：支持连续翻页编目与审校，提高编目效率。  9.上传原编：支持原编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共享优质MARC编目数据。  10.可设置读者办证初始积分，以及积分的奖罚规则。  11.接入数据中心，提供海量免费编目数据套录服务。  12.支持各类公告、馆内动态发布，读者可及时知晓。  13.接入服务中心，可在线查看搜索相关产品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  14.支持MARC数据复制粘贴助手功能， 自动解析且转换保存至本馆馆藏数据。  ▲15.系统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6.提供图书馆集群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7.可进行数据总览，可选择日、月、年维度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维度的图片保存本地，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三、各模块功能要求：  具备图书预订管理、征订书目预订、查询、逐条新增目录（必填项、新增重复项，系统会给出提示）、征订书目跳转到详情页、可逐条、多条删除信息功能，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1. 采访功能模块：  （1）需支持征订目录、预订单（预订批次）、验收单 （验收批次）管理。  （2）需支持将Excel、MARC格式的数据导入到征订批次中。  （3）需支持根据征订书目信息进行预订，也支持直接查重预订而不需要征订。  （4）需支持根据预订信息进行验收处理，也支持直接验收未经预订的图书。  （5）需支持退订图书，及查看退订图书信息。  （6）读者可通过Web荐购图书，管理员可将读者推荐的图书信息进行导出并导入到征订目录中。  （7）需支持根据验收批次，统计验收情况。  （8）支持最大种次号维护。  （9）支持索书号多种生成方式，包括种次号、通用汉语著者号、卡特著者号、四角著者号。  （10）支持正题名查重、著者查重、分类号查重、ISBN查重、ISSN查重、ISRC查重、出版社查重，查重结果展示一目了然。  （11）支持对征订目录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删除。  （12）支持多维度采访报表统计及导出功能，可便捷统计及查看包含订购单，退订单，验收单，催缺单在内的报表。  （13）支持采访统计功能，可统计个别财产账，总括财产账，预订分类统计，验收分类统计等报表。  2. 编目功能模块：  具备文献编目，进行查询、编辑、对列表项进行书目推荐、导出数目信息，生成ISO文件，查重合并记录和成员馆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  （1）需支持CNMARC、USMARC和MARC21，也可通过配置参数支持自定义MARC格式。  (2)需支持Webservice形式的国图数据的套录。  (3)需支持重复书目的合并功能。  (4)需支持可在同一界面自由切换编目样式（MARC编目模式，简单编目模式相互切换），MARC编目可自由添加字段、子字段内容。  (5)需可自动查重书目，如本馆无此书目，会自动从网上获取其它数据源。  (6)自动查重复索书号、条码号。  (7)可根据图书、期刊分别进行不同的索书号组成的设置。  (8)支持多种光盘等附件的录入，如单独资料类型著录、MARC字段标记。  (9)支持编目快捷键操作，可通过简单键盘操作完成整体编目流程，便于馆方提高编目效率。  (10)支持编目批次管理，可通过编目批次有效管理编目和馆藏数据。  ▲(11)支持编目统计及一体化书标打印功能。提供书标打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2)支持操作员图书推荐功能，推荐图书将以主题的形式通过webOPAC或微服务大厅展示给读者。  (13)采用预订单/验收单的模式对采访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可直接双击对应的书目数据进行查看及编辑。  (14)采编过程中，针对待预订书目数据，需要以标注的形式展示该书目数据的当前采编流程状态，包含征订，预订，验收，馆藏四种状态，分别标识该书目是否有预订记录，验收记录及馆藏记录。  (15)MARC编辑提供辅助分类、辅助标引手段。  (16)支持856字段连接网上信息资源。  (17)支持条码打印，打印条形码贴纸，支持按条码段打印、补缺打印，无需借助第三方工具。  (18)支持批套录，可根据ISBN或正题名批量套录，提升套录效率。  (19)支持MARC批处理，可查询符合条件的MARC数据，对MARC数据进行批量新增/修改/删除/置换字段。  (20)B/S网页版编目功能支持快捷键查询，可对比编目数据快速编目，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对比选择套录数据，将本地书目数据不全的字段进行快速的补充，完善编目书目数据。  (21)支持856字段连接网上信息资源；支持Unicode小语种图书、期刊编目；支持套书添加和删除书目父记录，可查看套书其他书目子记录，支持快捷键查询，对查重书目进行合并处理，支持标识书目的图书用途是通用图书、工具书或教学参考书。  (22)支持双屏编目功能，可对比编目数据快速编目，双屏编目检索条件需要支持按验收单、书商、ISBN、题名、索书号等条件组合检索书目，并支持查看书目的验收记录和已有的馆藏记录，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编目和馆藏分配工作。  (23)新增编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秒，提供能够体现该功能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24）提供图书编目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典藏功能模块：  （1）支持根据条码进行藏址变更；支持通过图书条码段、文件导入条码、图书基本大类和入库时间筛选进行藏址批变更，也可以对全部馆藏进行整体批变更。（2）支持图书的剔旧（剔除）、藏书清点操作。  （3）支持条形码的更换。  （4）支持灵活统计馆藏信息，可导出馆藏清单、馆藏书目清单、馆藏分类统计、馆藏出版年统计和馆藏出版社统计，并且能够筛选查询图书、期刊的馆藏情况。  （5）馆藏分类统计可按种、册、总价生成图表并支持下载图片。  （6）可将馆藏剔除（剔旧）、藏书清点、图书清查的操作记录到典藏批次中，并可根据馆藏批次，统计和导出各操作批次清单。  （7）支持创建清点批次，可按清点批次进行图书清点，并对未清点到的图书进行清点处理。  （8）支持根据教育部刊发的《中小学图书馆规程》，测算不同的学校类别（小学、初中、高中）的藏书量、藏书分类比例是否达标。方便学校对不达标部分及时进行调整。  （9）支持根据教育部刊发的《中小学图书馆规程》，针对不同学校类别（如：小学、初中、高中）测算藏书量、藏书分类比例是否达标。  4. 流通功能模块：  （1）支持批量导入读者，批量更换读者证。  （2）支持读者照片批导入，导入时可按照读者证号、证件号码、读者姓名、读者姓名加手机号自动匹配。  （3）支持读者借阅归还时指定归还时间和归还地点。  （4）可在借出时，在同一界面，显示此种图书是否有其它馆藏未借出，方便其它读者借阅相同的书。  （5）可根据流通时的所在馆（藏址）或者是图书的财产馆（藏址）对图书进行借还统计。  （6）支持节假日设置，节假日文献归还时间自动顺延。  （7）支持图书借出、归还、续借、预约、丢失、污损登记，读者罚款与退款、赔书登记这九项基本功能；文献流通处理时显示读者信息和文献信息。  （8）支持灵活的报表统计功能，包含读者借还统计、分类借还统计、借阅时刻统计、读者类型借还统计、读者单位借还统计、读者性别借还统计、读者标签借还统计、文献借阅排行榜、读者借阅排行榜、流通类型统计、著者排行榜、出版社排行榜，并且能够筛选查询图书、期刊的流通情况。  (9)支持书目借阅情况，读者借阅情况统计，可统计呆滞书目及不活跃读者数据，导出呆滞书目的馆藏信息。  (10)能够实现电子邮件催还、可直接导出催还单或催还条。  (11)具备财经管理功能，可对超期，丢失，污损登记处理产生的财经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12)支持三个层级的读者单位管理，满足多层级组织的读者分类管理。  (13)支持对热门借阅图书的出版社进行排榜。  (14)支持预借管理，可查询读者通过OPAC或微服务大厅操作预借的预借记录，可进行预借登记和取消预借。  (15)支持读者类型、读者单位、性别、班、级、学段等多个条件自由排列组合，并统计排列组合的借阅情况。  (16)支持批量变更处理读者证号，使毕业读者的物理读者卡重复利用，同时保留毕业读者的历史借阅数据。  (17)导出催还条格式支持导出字段配置，可自由选择导出的字段并能够设置表格的字段顺序，同时能够添加一致的备注消息，根据各分馆需求灵活变动。  （18）支持无证借书，方便未带读者证的读者进行借阅。  （19）活跃休眠读者统计：支持通过借阅量定义活跃休眠读者，统计一段时间内活跃休眠读者占比，生成图表并支持下载图片。  （20）流通统计、读者单位借还统计、借阅时刻统计、读者性别借还统计、读者借阅排行榜、文献借阅排行榜等报表支持生成图表和下载图片。  （21）著者排行榜：支持生成著者词云图，提供12个词云模板，支持下载词云图。  （22）文献借阅排行榜：支持按学科门类筛选和导出总体、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文献，同时支持可视化图表。  （23）支持读者证打印，支持自定义图书馆名称、上传校徽和读者照片。  5. 期刊功能模块：  （1）支持期刊的预订及批预订。  （2）可根据预订的期刊出版频率，生成对应的记到表。  （3）可查看未记到期刊的信息。  （4）可对期刊进行合订。  （5）支持期刊装订及装订验收操作。  （6）期刊专项借还，期刊不贴条码可以进行外借，解决期刊外借需要耗费大量的条码标签和复杂加工工作。  （7）支持期刊订购单，停订单，记到单，装订单，催缺单等报表的统计及导出功能。  （8）期刊订购时，依据系统数据，自动填充包含出版频率，订购期数，订购号在内的数据，便于馆方便捷操作。  （9）记到记录支持手动选中装订，自动装订两种装订方式。  （10）支持期刊快捷预订功能，实现通过简单导入Excel表即可完成期刊预订操作。  （11）支持期刊无条码流通，可直接扫描ISSN号或输入刊名、订购号（邮发代号）等实现借还，无需耗费大量的条码标签和复杂加工工作。  （12）支持期刊多个卷期合刊处理，同时可对合刊期刊自动拆分还原。  （13）支持将现刊分配到某一馆藏地及排架号，读者能够在读者端/OPAC检索查看期刊所在位置。  6. 特色功能模块：  （1）义工管理  1）支持义工考勤管理，包括签到签退、请假、缺勤登记，可设置自动签退时间，当日到点系统自动签退。  2）支持义工考勤记录查询和统计，包括签到签退记录、请假记录和缺勤记录。统计一段时间内义工的签到签退次数、请假次数和缺勤次数。  3）支持义工服务时长统计。服务时长统计支持显示为小时单位，比如1小时30分钟显示为1.5小时。   （2）支持无馆藏条码的图书、现刊、合订本的借出。  （3）文献专项借阅排行：支持查看无馆藏条码的现刊或合订本借阅量排行情况。  7. 设置功能模块：  具备查询管理员信息，支持设置管理员常用IP，使用其他IP地址操作，系统将会提示，当前IP不能登录，请联系管理员更改登录IP设置。  (1)支持系统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及角色权限的分配，实现对不同用户的功能限定。  (2)支持系统参数的添加，包括藏址、书商、预算等。  (3)支持MARC格式的自定义。  (4)可以对热门图书进行设置。  (5)可根据操作日志查看系统的使用情况。  (6)可对页面显示元素进行统一配置。  (7)需支持可配置读者密码默认生成方式。  (8)可以绑定IP，限定IP登录，保障系统使用安全。  （9）支持馆藏显示设置，能够设置读者端/OPAC显示哪些状态和藏址的图书，并且能够设置状态和藏址的显示顺序。  8. webopac子系统：  webopac子系统包含简单检索、高级检索、分类浏览、新书速递、热门图书、公共书单、信息公告、我的图书馆模块。  (1)简单检索提供单一条件的全文检索功能，读者可以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支持模糊搜索、精确搜索以及前方一致的匹配方式，检索结果可以查阅书目和馆藏信息，并进行进一步的分面检索。  (2)高级检索提供多条件“与”“或”“非”关系的组配检索，各条件可单独设置匹配方式模糊搜索、精确搜索或前方一致，检索结果可以查阅书目和馆藏信息，并进行进一步的分面检索。  (3)我的图书馆：读者登录后，通过我的图书馆可查看个人借阅信息、预约预借记录、荐购记录、违章记录、积分记录、我的点评和个人阅读报告，修改个人资料和密码，办理证件挂失，并可以对当前借阅的图书进行续借。  (4)新书速递：展示图书馆最新入库的图书。  (5)热门图书：展示图书馆借阅次数最多的图书。  (6)图书荐购：读者可以推荐图书馆购买读者需要的图书，馆员对读者荐购的图书进行处理后，处理状态将同步给读者。  (7)公共书单：以主题形式展示本馆推荐的不同主题的书清单。  (8)书目详细信息中，能够查看图书馆藏信息、相关资源连接、同一套装书目（若为套装书）、作者的其他作品，可进行图书预约、预借操作。  (9)分类浏览：按中图法、科图法浏览查询图书。  (10)信息公告：显示本馆发布的公告信息。  （11）读者能够在查看图书详情时，查看这本书的总体得分，以及借阅过这本书的读者对这本书的评价，对点评内容进行点赞。  （12）读者能够对借阅过的图书进行评价，对图书总体进行评分，发表个人对图书内容的看法。  （13）读者能够查看个人在图书馆的不同行为所产生的积分明细。  （14）支持读者查看历年年度阅读报告。  (15）OPAC图书查询：OPAC图书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秒，提供能够体现该功能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9、运营功能模块  (1)图书点评  1）支持开通或关闭图书点评，设置点评审核、读者点评积分规则。   2）支持管理读者短评内容、审核是否公开可见。 3）支持查看图书点评情况，统计各图书整体得分、各图书点评人数。 | 套 | 1 | | 9 | 便携式盘点设备 | 含第一次三四五层书吧的图书盘点。  一、功能要求：  1、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和层标、架标。  2、手持扫描仪和设备主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在不打开设备的情况下随时更换任一部件。  3、设备主机采用触摸设备，手持天线与终端显示屏直接采用无线方式（蓝牙）连接，可实现无线移动操作。  4、点检设备与图书馆管理系统交换数据界面窗口化，操作简单。  5、具备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6、架位查找：扫描图书，若图书为借出状态可自动还回，根据显示的层架标放回原架位。  7、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开发接口及相关资料、相关工作软件及后续升级程序包。  8、盘点报告：根据最新的盘点数据进行统计，可查看所有离架、错架、待上架和未知的图书信息。  9、热力图：支持查看区域热力图，为盘点区域优先级提供参考。  10、离线盘点：支持在离线下进行图书盘点工作，可查看编辑盘点操作记录，更新本地数据，上传盘点记录。  11、全馆盘点：支持全量图书的一次性盘点，可查看实际盘点总数，并导出与馆藏数据的对比结果，例如：缺失、异常、盘多的图书清单。  12、层架解绑：支持清空层架所绑定的全部图书信息，解绑后的图书变为待上架状态，可重新上架任意层架。  13、图书盘点：扫描层架显示原层架标的图书列表,同时通过扫描图书标签对比,发现错架、未上架的图书(同时使用不同颜色表示)，可对错架、未上架的图书修改其层架标为当前层架标，同时保存当前盘点记录。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4、工作统计：可看到盘点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在指定时间内盘点了多少层架、多少册图书、上架下架多少图书等等，甚至可以精确看到盘点工作人员的盘点记录，题名、条码、层架等详细信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5、层架标设定：可根据不同馆的层架标规则设定成当前实际馆的层架规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6、提供图书智能盘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手持RFID天线重量：≤0.5Kg。  3、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 18000-6C。  4、识别图书：多本（读写天线距离书脊小于50mm）。  5、使用时间：约9h，具体时间视环境。  6、平板电脑外观尺寸：247mm×157mm×7.9mm（长×宽×高）（±5mm）。  7、无线点检仪外观尺寸：570mm×115mm×40mm（长×宽×高）（±5mm）。  8、屏幕尺寸：≥10英寸。  9、主机配置：ARM平台，Android系统或Windows系统。  10、内存：≥4G。  11、储存空间：≥128G。  12、供电要求：AC220V,50Hz。 | 台 | 1 | | 10 | 书车 | 三层T型书车，加厚冷轧钢，110CM\*80CM\*50CM，4个静音万向轮 | 个 | 3 | | 11 | 还书箱 | 功能及特点：可根据负载自动升降，协助图书馆工作人员搬运、上架图书。脚轮采用超静音耐磨万向轮，运行时超低噪音，适合图书馆宁静的阅读环境。  外观尺寸：680mm×530mm×785mm（长×宽×高）材 质：电泳铝型材，铝塑纤维板，毛毯，超静音耐磨脚轮，不锈钢无缝拉手  设备重量：约26kg  平台升降高度：≤450mm  图书容量：100L（可放80～150册，最大承重200KG) | 个 | 2 | | 12 | 标识牌 | 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双层竖版，高清透明亚克力卡槽，可粘贴，可放A4纸，22cm\*31cm | 个 | 9 | | 13 | 购物框 | 加厚50升拉杆篮，带轮子，拉杆：全新PP料，轮子：全新PU轮，耐磨 | 个 | 1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曲江第二中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1、集成要求：包含原图书系统、硬件等设备的数据对接（尤其综合楼一楼图书馆和三楼书吧的设备是原系统，对接后要能继续使用，原图书管理系统品牌为布克云图，借还自助机品牌为感创等），和新采购设备的调试，保证之前图书管理系统的馆藏、流通等数据的完整性、数据不丢失，包含安装，调试，培训等； 2、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文件2份，纸质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赋验证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磋商授权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签字或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签字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有效期 | 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须达到采购要求，不得出现重大负偏差，降低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内容达到采购要求，未出现重大负偏差，未降低了服务要求 | 技术偏离表.docx |
| 6 | 响应文件中不得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中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
| 7 | 信用查询 |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依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等情况，以及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满分40分。 1、▲项（共1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类型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等予以证明。 | 40.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及供货组织安排 | 一、评审内容 1、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 2、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3、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 4、提供所有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5、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有具体的系统集成方案，包含与原设备的对接方案、新采购设备的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以上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单项满分3分。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 2.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3.日常维护与后续保养； 4.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5.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以上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单项满分3分。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